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中補字第3428號

原告 紀曉佩
被告 鎧將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子耀
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鎧將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先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元（依原告起訴狀所陳報，實際價額鑑定後再核定）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已繳之1,000元，本件尚應補繳4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魏愛玲